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8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揭阳市救助管理站，榕城区财政局、揭东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規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317号）和市民政局的分配方案，现将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做好2025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其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

二、请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合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 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

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各地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进一步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救助管理站	省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市本级	7	
榕城区	省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市本级	5295	
揭东区	省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市本级	8646	
合计		13948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2025）

项目名称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3948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救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全市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市定最低标准提标
			全市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 > 上年 CPI%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情况	<30 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督促全市各地调整孤儿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各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均不低于市定最低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